

書泉。

2.鍾聖校(民79):認知心理學。台北市:
心理出版社。

3.何華國(民76):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
台北市:五南。



語調聽覺法研討會側記

施慧淳

關鍵語：聽覺障礙、教學法研討

中華民國第一屆語調聽覺法研討會於八十年十二月九日至十一日在台南師範學院舉行，全省各地從事啓聰教育的學者專家、教師以及聽障兒童的家長均踴躍參加此一盛會。

在這次的研討會中，特別邀請了美國田納西大學教授——Dr. Asp 以及日本上智大學教授——Dr. Roberge 兩位專家就「語調聽覺法」(Verbo - Tonal Method)作深入淺出的介紹。他兩提供了許多有關「語調聽覺」的教學策略及實例；在「聽輔儀」(System of Universal Verbo - tonal Audition Guberina, SUVAG)的介紹上，亦就本地四、五位不同年齡的聽障兒童予以實地教學示範，此一連串的研習活動，引起與會者的共鳴，令大伙兒收穫頗多。

「語調聽覺法」對國內大多數從事聽障教育的老師及聽障生的家長而言，可說是個陌生的名詞，其實這個名詞早在民國六十九年八月即出現在讀者文摘中，但此法卻遲遲未被廣泛地運用在聽障教育上。

「語調聽覺法」是由南斯拉夫薩格柏大學的語音學兼語意學教授——Dr. Guberina 在1954年所創，他把教外語的一些原則轉用來教聽障的學生。此法強調訓練聽障兒童及成人的聽覺技巧，以便發展其良好的口語溝通能力，進而能回歸社會。其應用範圍包括：

- 1.聽障兒童的聽力復健
- 2.後天失聰者的復健
- 3.聽障的診斷
- 4.聽力正常者的語言治療
- 5.外語的教學

把語調聽覺法應用在聽障者身上是基於「把聽覺最敏感的区域加以訓練，即可使其大腦感受到語言」的學理，他們一致認為音調和韻律的認知及表達可以幫助聽障者認知語音，所以透過一些特殊的訓練技巧、設備及測驗(包括：振動觸覺、放大低頻率聲音、改變聲音頻率的濾頻器、助聽器、韻律活動、情境教學、特殊的聽力測驗方法等)將可增加聽障者對語音的感受力，進而達到發展其聽、說、讀、寫的溝通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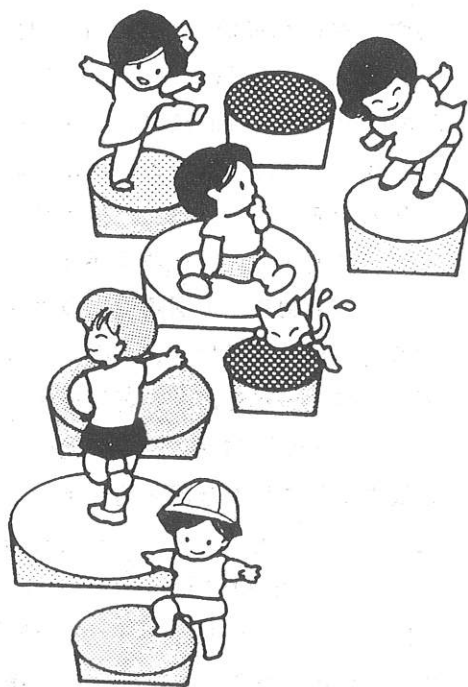
上面所提到的濾頻器、振動觸覺器等電子音響設備即是所謂的「聽輔儀」，其頻率反應從0.5~2000赫，可依聽障者反應最好的頻率來訓練其聽能；並可藉濾頻器的功能讓聽障者聽韻律、音調以及聽出語音的緊張部份，來幫助他們習得正確的語音，使聽障兒童在訓練後，回歸普通班就讀時，不但能聽懂別人說的話，亦能說出讓別人聽懂的話來！

據兩位教授所強調：早期教育的重要性，愈早建立「聽」的習慣，訓練成效也就愈大。以國外為例，大都從三歲開始為期三年的密

集訓練，三年共三千小時。上課方式則分為團體及個別訓練，團體訓練是透過韻律的語音遊戲來學說話（此種遊戲包括動作活動與兒歌）其目的在促進兒童肌肉的類化，使其透過身體達成對肌肉張力的控制，而學會控制說話時肌肉的張力；個別訓練則是在做裸耳聽覺練習（即在不戴助聽器、不擴大聲音及無視覺線索的情境下，老師靠近受訓者耳朵來評量其模仿韻律的能力，漸而拉長雙方距離，此訓練目的在替兒童做日後配戴助聽器時接受韻律與音調的準備）此練習每天每人約做五分鐘，另外每位受訓者每天亦有約十五至三十分鐘的個別訓練時間，以期更能學習清晰的口語溝通能力，如此三年下來，可說將受訓者的訓練發展到極限，而能回歸於普通班就讀。

「語調聽覺法」既對聽障者在溝通的學習上有如此大的助益，為何我國卻遲遲未能推廣呢？究其原因主要在於電子音響設備經費之短缺（據Dr. Asp 所言，一部聽輔儀所需經費約美金八千元左右），寄盼教育當局能儘速撥款添購此設備，但在設備經費尚無著落之際，有心從事此訓練者仍可利用現有設備，依其訓練方案來進行，以早日建立聽障者「聽」的習慣，養成他們活用「殘有聽力」的態度，繼而逐步達到與人正常溝通的目的！

（本文作者現為台北市雙蓮國小啟聰資源班教師）



不同獎懲策略對制止兒童撕咬指甲肉框自殘行爲的影響

沈麗慧

關鍵語：獎懲策略、撕咬指甲肉框自殘行爲

個案分析：

本實驗受試者現今十歲，女孩，從幼稚園中班開始就有一面寫功課一面撕咬指甲外緣肉框習慣，經常造成手指紅腫、出血，有時甚至拿筆寫字都有困難。

經觀察受試者在校雖然活潑好動，但人際關係並不太主動，常在新學期裡，很長時間才會與班上同學混熟；在家，因排行老么，又長得聰明伶俐，父母關愛有加，實在找不出自殘的理由。

實驗程序：

（一）訂定終點行爲：本實驗之前，每次受試者被發現有撕咬指甲肉框行爲時，通例予以打手心訓誡，但收效甚微。自選修行爲改變技術後，實驗者冀想以個案研究試圖改掉這傷身的惡習，所以一開始停止一星期不再作任何處罰及口頭糾正。終點行爲是受試者在家寫作業時，不再撕咬指甲肉框。

（二）計次信度：除研究者（受試者母親）每天觀察記下寫作業這段時間的撕咬次數，並由與受試者臨桌的姊姊幫忙記錄，每一階段核對3次，結果只有一次有誤，故計次信度相當高。

（三）實驗設計：本設計採用倒返實驗設計中的A1-B-C-D-A2模式。

第一步先量基準線（又稱A1階段），以了解自殘程度。

第二步呈現自變因（實驗處理階段）試看自變因對受試者行爲發生什麼樣的影響。本實驗為區別不同獎懲效果，故將處理階段分三小段（標為B、C、D），給予不同獎懲。

第三步是倒返階段，停止操弄自變因。實驗進行中受試者各階段所花時間如下：

（1）基準線階段：

（A1）7天。

（2）處理階段：

（B）懲罰階段—打手背，共7天。

（C）食物增強—賞吃巧克力，共7天。

（D）再次增強—（負增強物）停止練習，共7天。

（3）倒返階段：

（A2）停止操弄自變因，共5天。

實驗結果：

本實驗的自變因是不同獎懲方式，依變因是撕咬肉框自殘的行爲。每天放學後寫功課時不再撕咬肉框才算符合要求。

實驗結果如圖（一），依各實驗階段分述如下：